

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7月25日第1節 09:00-10:20

科目：民法總則 0-4-1  
0-4-2

- 一、高智商的孩童甲，四歲就跳級念國小三年級。六歲時與家人到中國文化大學參觀，於法學院大樓之紙類回收筒內發現一本「分科六法：民法」，書中有密密麻麻的各種顏色註記的文字記號，內頁第一頁並載有似乎是簽名的「王小明」三個字。甲將之拾起並將該書帶回家研讀。請問甲得否取得該書之所有權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經營中古車行，乙受雇於甲擔任銷售員。丙前來表示「欲購買沒出過事的中古車」，因乙努力推銷並一再向丙保證中古車A絕非泡水車，亦非贓車，也絕未發生過重大事故，丙遂購買該車並付款取車。2年後，丙發現該車確實非泡水車、非贓車，也無重大交通事故（車禍），但A車後車廂卻為3年前舉國震驚的「富家女B命案」的被害現場，（該案經檢警證實B女遭勒昏後被鎖在A車後車廂內，停放於某私營停車場，兩週後被發現時已窒息身亡）。丙購買中古車時的確不希望買到「發生命案的兇車」。請問：關於「曾發生兇殺或自殺等非自然死亡情事」之車輛買賣，出賣人是否有告知義務？丙得否向甲、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30分）
- 三、85歲甲女因膽結石住進醫院，透過醫院內的看護介紹中心丁，找了乙女當看護。因甲須被麻醉施予治療手術，於是甲將其隨身攜帶的9兩黃金飾品A交由乙保管。乙因缺錢心生歹念，未經甲之授權，擅自將飾品A以自己名義賣給丙。丙不知飾品A為甲所有，於乙交付飾品A予丙之同時，將相當於市價之價金交付予乙。試問甲得分別對乙、丙和丁主張何種權利？（40分）